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賴致勳
電話：(02)2325-7399#55854
電子郵件：zhixun.lai@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 字第 1148007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協助釐清社區藥局販售環境用藥之相關細節」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8月5日臺社藥字第11408005號函辦理。
- 二、檢視貴會所詢之《藥有法度》內容，謹依本部業管法規命令說明如下：
 - (一) 本部前於107年3月7日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下稱準則），將人用化學忌避劑納入管理，惟準則修正前由衛生福利部核准通過之人用化學忌避劑產品仍依該部規定管理，爰非以有效成分做為判定主管機關之依據。
 -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本部舊稱，本部業於112年8月22日完成升格。
 - (三) 藉由通訊交易通路販售之環境用藥產品亦屬廣告範疇，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惟刊登內容為商品品名、產品

圖案、價格、廠商資料（如一般商品價目表或折扣商品傳單內容），而不涉及環境用藥產品之效能、使用方式、製法或安全性，得不視為環境用藥廣告。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社區藥學會

副本：

署長 謝燕儒